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114號6樓

114

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2段177號
受文者：程育君 君（國立臺灣戲
曲學院之扣繳義務人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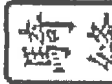
承辦人：內湖稽徵所綜所稅一股
電話：27928671分機602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財北國稅內湖綜所一字第11129503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軍、公、教及政務人員在職繳付退撫基金或自提儲金(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費用)，自110年1月1日起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，相關扣(免)繳憑單申報應注意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111年1月3日台財稅字第110047067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立法院110年12月28日三讀通過軍公教退撫法案，並追溯自110年1月1日施行，適逢110年度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期間，臺端申報扣(免)繳憑單時，請注意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111年1月份辦理旨揭人員110年度薪資所得扣(免)繳憑單申報時，「給付總額」欄請填報不含退撫基金費用之金額，「扣繳稅額」欄請按實際已扣繳稅額填報，「依勞退條例或教職員退撫條例自願提(撥)繳之金額」欄，無須填列提撥之退撫基金費用金額；各月份應課稅薪資所得重行計算後，如有溢扣繳稅款部分，無須辦理更正或申請退稅事宜，由納稅義務人於111年5月辦理110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據以扣抵或退還。
 - (二) 旨揭人員退休金屬繳付時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



稅部分，應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列為退職所得並適用定額免稅規定。給付機關依規定計算應課稅退職所得，並據以辦理扣繳及憑單申報事宜。

三、倘有相關所得憑單疑義，請洽本局內湖稽徵所綜合所得稅一股櫃檯(電話：02-27928671分機602)詢問。

正本：程育君 君 (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之扣繳義務人)

副本：

局長宋秀玲(湖)

